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包头市固阳县明礄鑫旺硅石加工厂
硅石矿采矿及破碎项目

项目编号 固经信发[2014]270 号

建设地点 包头市固阳县

验收单位 固阳县明礄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头市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加工厂硅石矿采矿及破碎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包头市水务局 包水发[2016]260号，2016年1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旭创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德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包头华泰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包头市银博水文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9年7月16日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在包头市固阳县主持召开了包头市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加工厂硅石矿采矿及破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德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旭创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泰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包头市银博水文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包头市华泰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旭创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理、监测单位编制了总结报告。受建设单位委托，包头市银博水文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包头市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加工厂硅石矿采矿及破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持。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采矿许可证到期，进行了申请扩建，申请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不变，只是矿山生产规模由 5 万 t/a 调整为 10 万 t/a。2017 年 3 月取得包头市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加工厂硅石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2002010047120061342），矿山名称为包头市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加工厂加工硅石矿，采矿权人为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0.00 万 t/年，开采矿种为石英岩。矿区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3km²。开采标高：1623m~1455m，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3 月 10 日。工程建设区由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原矿堆场、运转场地、破碎场地、道路、供电线路七部分组成。露天采场包括 2 个露天采区，扩建期根据初步设计对首采期内的露天采场一次性征地。原矿堆场包括 1 号原矿堆场、2 号原矿堆场，占地面积 3.94hm²。破碎场地包括破碎场、成品料场及挡渣墙，占地面积 5.15 hm²；工业场地由办公生活区及运转场地组成，占地面积共 1.09 hm²；本工程目前设有 2 处废石场。属于山坡型废石场；项目区已修筑内部连接道路长 1160m，其中河槽连接路 740m，其他连接路面 420m，路面宽 6.0m，采用砂石路，雨水为自然散排；项目区供电引自金山镇 110kV 区域变电所 10kV 侧线母线段，供电线路长 4.0km，采用砼单杆架设，每 50m 设一杆基，施工时可利用现有道路 2.5km，新修施工便道 1.5km，施工便道宽 1.5m。

本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动工，2016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建成，总工期 7 个月。本工程总占地 26.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77hm²、临时占地 0.26hm²，全部占用草地。本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 4019m³，其中挖方量为 2472m³，填方量 1547m³，弃方 925 m³。

本工程计划投资 6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92 万元，由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包头市水务局以包水发[2016]260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01 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0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鄂尔多斯市旭创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6 月底编制完成了《包头市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加工厂硅石矿采矿及破碎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7.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5.45%，土壤流失控制比 0.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

率 95%，林草覆盖率 50.41%。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包头市银博水文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包头市固阳县明磴鑫旺硅石加工厂硅石矿采矿及破碎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贺二旺	固阳县明礅鑫旺硅石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贺二旺	建设单位
成员	龙世平	固阳县明礅鑫旺硅石有 限责任公司	矿长	龙世平	建设单位
	云瑞霞	包头市华泰水土保持生 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云瑞霞	监理单位
	杜光军	鄂尔多斯市旭创水利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光军	监测单位
	李润梅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 局	高级工 程师	李润梅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银世祥	包头市银博水文水利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银世祥	报告编制 单位
	贺鹏	固阳县明礅鑫旺硅石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贺鹏	设计单位
	吴小亮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 德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小亮	施工单位